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一、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彦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借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，谢雪梅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彦崇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